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1987年5月9日杭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年7月25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9年8月26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9年12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噪声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交通运输噪声管理
- 第四章 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噪声污染者进行举报。受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要求污染者消除污染,污染者应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噪声污染,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其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文化、水利、绿化、海事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依法调解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第七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予以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条 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低噪声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和工艺。

第二章 噪声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对在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铁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实施分区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教育

主管部门组织公安、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建筑施工作业、室内装修、生产经营、机动车船行驶等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文件,或者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三章 交通运输噪声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等,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隔声降噪等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已有的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减轻或者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已有的交通干线对相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的,该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第十五条 设置机动车辆停车场、停车位、候车站,或者设置地面机动车辆减速装置的,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辆通行和禁止机动车辆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禁止消防、救护、警用、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机动车辆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使用者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十八条 进入城市市区通航水域的船舶,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昼间行船两船交会以规定的旗帜示意,夜间行船交会以闪光灯示意,除两船尾随、追越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使用规定声号

外,其余声号一律不得使用。

禁止挂桨机船夜间进入城市市区通航水域航行。

西湖湖面禁止机动船鸣喇叭。

第十九条 车站、码头及其他货物装卸站(场),因指挥作业确需使用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四章 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第二十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排放。

第二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第二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大跨度桥梁合龙、隧道循环开挖支护等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三)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进行市政管线施工作业、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施工作业,或者需要在夜间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相应的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绿化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施工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向受影响区域周围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单位和居民公告。

第二十四条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夯扩机、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因特殊地质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不得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以及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进行作业。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空压机、音响、切割机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

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紧急情况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做好日常巡查、劝阻工作,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公安等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导则,对公共场所管理者制定和落实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九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以及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从事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作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业主或者使用人装修房屋的,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修噪声污染防治限定的作业时间等要求告知业主或者使用人。

第三十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饲养宠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